

我市强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等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 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11月18日,市政府印发《郑州市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即日起,我市将强化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燃煤散烧等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全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65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9天的目标。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存量项目对标国内领先水平实施节能改造,在建项目不符合能效标准的停工整改。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

落实重点行业减排要求。2021年12月底前,压减水泥产能10万吨以上,退出耐材产能55万吨。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加快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控散煤复烧,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

持续控制煤炭能源消费。2021年度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950万吨以内。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处罚。

推进VOCs治理问题整改

2021年12月底前,对检查抽测以及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完成194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机械制造、汽车等企业低VOCs含量涂料或油墨源头替代;完成240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完成179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铝压铸、制鞋企业高效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完成全市12家涉VOCs单位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加快治理柴油货车污染

12月底前,完成全市24458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占比达到100%,新

能源网约车达到12000台,市区新增新能源环卫清扫车150辆,新能源渣土车、新能源水泥罐车分别达到1000台,新能源物流车达到30000辆。同时,开展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路)转铁(路)”。12月底前,全市煤炭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70%。研究制定支持铁路、水路货物运输的碳排放政策。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推进“人防”“技防”结合,确保全市秸秆焚烧火点数量为零。进一步提高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小麦、玉米秸秆还田率。

加强扬尘综合管控

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城降尘量监测排名,进一步降低各区县(市)降尘量。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及信用评价联合惩戒制度。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我市将加强会商研判,精准预报污染过程,按照应急预案依法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同时,根据国家、省绩效分级结果,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将充分运用智能监控平台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方案》要求,各级要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作为“十四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的关键举措,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同时坚决防止“一刀切”,不得采取“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措施。

侯红主持召开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动员会议

强化责任 精准施策 标本兼治 坚决打赢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上接一版)台账管理、对单销号,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侯红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在平常、日常、经常,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持续保持攻坚定力,强化“三管三必须”责任,深入分析研判,精准有效施策,加强执法监管,严格督导考核,把国家和省定目标任务细化到每一天,把精准管控措施落在具体行动上,努力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高义、史占勇、马义中、陈宏伟、杨东方参加会议。

我市召开专题座谈会

牢记“吃水不忘挖井人”教导 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上接一版)杜新军要求,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

要求,用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精准实施产业奖补、就业扶持、低保兜底等帮扶措施,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老区人民与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要持续做好农村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大力发展老区特色产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要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高标准建设好河南(豫西)抗日根据地纪念馆等重要革命纪念设施,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广泛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不断提升我市革命老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对老区建设在财政、项目、产业、土地、人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全市革命老区紧跟时代步伐,实现共同繁荣发展。

李喜安主持会议。

2022年度全市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会议召开 进一步增强自觉性主动性 将党报党刊发行抓实抓好

(上接一版)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自觉性、主动性,将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抓实抓好。

会议要求,各地各单位要提高站位、提前着手,精心组织,以明确的责任分工凝聚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强大合力,以严肃的工作纪律规范党报党刊发行秩序,将党报党刊发行作为加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手段,逐级抓好计划落实,确保顺利完成2022年党报党刊发行工作。

下半年自考毕业申请29日启动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竟跃)河南省2021年下半年自学考试毕业申请工作即将开始,省招生办日前发布相关须知,提醒符合条件的考生按时提交申请。

根据《河南省2021年下半年自学考试申请毕业须知》,考生符合5项条件方可申请毕业: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或者其他实践性环节考核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所取得的学分达到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要求;经有关单位鉴定思想品德合格;申请自学考试

本科专业毕业的,需持有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2021年11月29日9:00~12月1日18:00期间,考生可登录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请。考生登录平台进入申请毕业界面后,须填写本次申请毕业专业及联系电话,上传签署有单位意见及盖章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章的《思想品德鉴定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举报件持续整改办理情况公示 (第九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2HA202104120016 | 郑州市金水区马林西路与永兴南路往东300米处,在柳林镇第八小学旁边,河南好年景生物发展有限公司,厂内生产的废气不通过烟道直排,气味刺鼻,附近学生不能正常上课。厂外加盖的铁皮厂房不合规。附近居民希望工厂搬迁至居民区以外。 | 金水区 | 大气 | 2021年4月13日、29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情况如下: 1.4月13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厂北侧生产车间顶部缺失约3平方米,正在进行修补,南侧除尘车间厂房顶部盖板因湿式除尘器更换管道暂时拆除,存在废气直排现象。4月5日,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委托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单位进行厂界氨气浓度监测,4月12日,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单位厂界氨气排放超标。 2.有关部门对厂外进行巡查,未发现加盖铁皮厂房,但厂外南北两侧露天存放大量原材料,产生异味。 3.该厂西侧墙外紧临柳林镇第八小学(此小学始建于1962年,2004年在原校址上进行扩建改造,现学校占地面积8607.5平方米,建筑面积2026平方米),通过与学校沟通和实地走访,校园内确实存有异味气体。学校反映近期有刺鼻气味,没有因有刺鼻气味而导致学校停课。该厂周边400米范围内没有居民。 4.公司无法提供土地手续、规划手续及建设手续,仅提供了《金水区杨金产业园区入园项目投资协议书》及《金水区杨金产业园区入园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金水区执法局对河南好年景生物发展有限公司下达《行政执法约谈通知书》(金综执约字〔2021〕第1721001号);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于9月29日对河南好年景生物发展有限公司下达《停止违法行为暨接受调查通知书》,督促该公司停工停产,通知该公司负责人配合做询问笔录等调查工作,并于10月27日对河南好年景生物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测量等调查工作。 5.该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厂区占地为杨金产业园区规划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环评手续正常办理。 | 部分属实 | 针对该问题,金水区政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进行整改。 1.4月14日,对该单位下达了《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郑环责改字〔2021〕083号),4月19日,对该单位下达《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听证)告知书》(郑环罚先告字〔2021〕044号),4月28日,对该单位下达《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郑环罚决字〔2021〕044号)》针对公司无组织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罚款31.6万元。 2.4月20日,金水区杨金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该企业设备、电箱张贴封条,要求企业即日起断水断电、停工停产,杜绝企业产生刺鼻气味。 3.该企业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基本拆除到位,生产原材料和产品已清除完毕,已不具备生产条件。 | 已办结 | 无 |
| 2 | X2HA202104280124 | 举报人看到政府对杨金路河南好年景公司的处理,希望他们早点搬迁。在2011年没有土地和建设等手续的情况下,这个厂的环评手续如何办理,当地政府是否为此厂开绿灯。 | 金水区 | 其他污染 | 2021年4月13日、29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情况如下: 1.4月13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厂北侧生产车间顶部缺失约3平方米,正在进行修补,南侧除尘车间厂房顶部盖板因湿式除尘器更换管道暂时拆除,存在废气直排现象。4月5日,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委托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单位进行厂界氨气浓度监测,4月12日,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单位厂界氨气排放超标。 2.有关部门对厂外进行巡查,未发现加盖铁皮厂房,但厂外南北两侧露天存放大量原材料,产生异味。 3.该厂西侧墙外紧临柳林镇第八小学(此小学始建于1962年,2004年在原校址上进行扩建改造,现学校占地面积8607.5平方米,建筑面积2026平方米),通过与学校沟通和实地走访,校园内确实存有异味气体。学校反映近期有刺鼻气味,没有因有刺鼻气味而导致学校停课。该厂周边400米范围内没有居民。 4.公司无法提供土地手续、规划手续及建设手续,仅提供了《金水区杨金产业园区入园项目投资协议书》及《金水区杨金产业园区入园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金水区执法局对河南好年景生物发展有限公司下达《行政执法约谈通知书》(金综执约字〔2021〕第1721001号);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于9月29日对河南好年景生物发展有限公司下达《停止违法行为暨接受调查通知书》,督促该公司停工停产,通知该公司负责人配合做询问笔录等调查工作,并于10月27日对河南好年景生物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测量等调查工作。 5.该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厂区占地为杨金产业园区规划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环评手续正常办理。 | 部分属实 | 针对该问题,金水区政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进行整改。 1.4月14日,对该单位下达了《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郑环责改字〔2021〕083号),4月19日,对该单位下达《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听证)告知书》(郑环罚先告字〔2021〕044号),4月28日,对该单位下达《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郑环罚决字〔2021〕044号)》针对公司无组织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罚款31.6万元。 2.4月20日,金水区杨金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该企业设备、电箱张贴封条,要求企业即日起断水断电、停工停产,杜绝企业产生刺鼻气味。 3.该企业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基本拆除到位,生产原材料和产品已清除完毕,已不具备生产条件。 | 已办结 | 无 |
| 3 | D2HA202104070014 | 二七世纪社区湖左岸小区水沟污染。 | 金水区 | 水 | (一)21社区水系情况 21世纪社区设计和交付时间较久远且面积较大,同时,整个小区地势南高北低,当时设计规划雨水排水系统分为东、中、西三个部分。所举报的水渠位于中部雨水排水水系,为达到小区内雨水收集、排放和防涝,在21世纪社区美墅区域周边位置设计了环形水渠(分为东、西、南、北四段,除西段渠底未硬化外其他均硬化)。水渠总长1044米,渠深2米至3米,水渠内雨水排入口距地面落差1.2米,距渠底1米,雨水排出口与排入口落差0.5米,渠内雨水收集到一定程度后经雨水排出口流入小区北侧市政雨水管网,达到防汛治涝效果。平时无雨的情况下为达到美观,渠底种植有绿色植被,定期进行补水,保持渠底一定的水位高度。 (二)举报问题核查情况 举报问题水渠为西段渠,当时该渠河面栽种的莲藕没有发新芽,小区物业对莲藕枯枝没有及时清理,同时,河面漂浮有花絮及柳絮,水体浑浊,沿线无排污口。 | 属实 | 金水区政府责成郑州新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该水渠进行整改: 1.全面开展水渠抽排,将水渠内污水全部抽至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2.全面清理河底淤泥及沟内莲藕、枯枝、垃圾等杂物。 3.清淤后对水渠底部铺设新土。 4.全面进行宣传,对住户公告告知,树立提醒牌,禁止向河内倾倒垃圾杂物、排放废水。 5.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每天责令物业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坚持日巡查、周清理,确保水渠环境优美。 以上整改措施已完成,并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得到认可。 | 已办结 | 无 |
| 4 | D2HA202104150039 | 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于寨村东头,当地村民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在农田里。 | 新郑市 | 土壤 | 2021年4月16日,新郑市政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查:该问题所反映的区域属于基本农田,现场实地测量面积为6406.13平方米。建筑垃圾为李良凤、张志锋等倾倒。 | 属实 | (一)新郑市组织相关单位对该地块进行复耕,5月份对现场倾倒的部分垃圾进行深挖、清运、回填,现场渣土清理到位,6月初并进行了复耕,种植了玉米。已收获一季玉米,玉米收获后种植小麦,做好农田管护工作。同时,于寨村东头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已建设完成,正在试运行。 (二)新郑市资源规划局对该问题进行立案调查(新自然资立〔龙湖〕〔2021〕014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于5月3日出具对李良凤非法占用耕地造成种植条件破坏程度认定结论书。2021年5月13日,将李良凤涉嫌严重违法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移送新郑市公安局处理,11月2日,新郑市公安局将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的犯罪嫌疑人李良凤、张志锋2人刑事拘留。 | 已办结 | 新郑市龙湖镇党委作出组织处理,给予于寨村包村干部王明俊、支部委员荆子欣诫勉谈话。11月2日,新郑市公安局将犯罪嫌疑人李良凤、张志锋2人刑事拘留。 |